

# 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(注：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带“▲”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，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，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。)

## 3.1、采购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促进荣县旅游产业发展，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体系，提升全县全域旅游发展水平，促进田园荣州向旅居荣州转变，对照四川省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标准和评定细则，对荣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进行全面创建指导服务。

## 3.2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### 3.2.1 服务内容

采购包 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(元): 1,300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(元): 1,300,000.00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(招单价的)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(元)	计量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核心产品	是否允许进口产品	是否属于节能产品	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
1	荣县天府旅游名县(命名县)创建指导服务外包	1.00	1,300,000.00	项	其他未列明行业	否	否	否	否

### 3.2.2 服务要求

采购包 1:

标的名称: 荣县天府旅游名县(命名县)创建指导服务外包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	1	<p>1. 按照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创建标准，全程指导荣县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达标工作：对照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的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最新标准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组建专业工作团队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自身团队、邀请指导专家等）、组织外出学习、为荣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提供专业、及时的创建咨询、指导；对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创建工作所有内容开展逐项指导并及时跟踪项目建设情</p>
--	---	---

		<p>况、确保达标，直至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创建成结束；每季度现场指导不少于2次，每次不少于3天，特殊情况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</p> <p><b>2. 编制荣县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创建工作实施方案：</b></p> <p>为保证各项工作科学、有效的执行，制定与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创建相关的各类执行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组织省内文化和旅游专家按照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标准及创建要求，对荣县进行全面摸底、评估，综合判定荣县现状与</p>
--	--	--

		<p>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标准差距；在前期评估的基础上，结合荣县实际情况，制作更为详细的落实实施工作计划，包括创建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设置；制定创建倒排时间表；制定荣县各部门任务分解表（创建相关时限、责任单位，细化到各阶段）；建议整改项目时限及要求等。对荣县各部门创建天府旅游名县目标任务，如何完成或协助完成形成指导方案，并按照方案进行培训和现场指导。</p> <p><b>3. 编制荣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</b></p>
--	--	---

		<p><b>申报材料：</b>对照《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考核认定评分细则》(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最新标准为准)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、收集、汇总、编辑、制作至少包含综合效益、品牌建设、产业发展、服务环境、大数据评估、游客满意度抽样调查与暗访、主流媒体评价、涉旅行业评价八大项的<b>达标说明和佐证资料</b>，及其他各类申报材料准备、调整、修改等，并整理成册(电子版和纸质档)、汇总上报。</p> <p><b>4. 编制荣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</b></p>
--	--	--

		<p><b>汇报材料：</b>按照命名县申报工作要求，撰写充分体现荣县文化和旅游特色的汇报材料（含 PPT 及创建工作汇报视频）。</p> <p><b>5. 创建台账编制及全程指导：</b>完成荣县创建台账汇编、整理成档，并全程指导。</p> <p><b>6. 培训：</b>组织文化和旅游专家就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创建工作为荣县提供不少于 4 次的专项培训。</p>
	2	<p>1、提供项目实施方案，内容中应包含：①根据项目情况阐述具体的创建实施背景、发展现状②项目创建意义及项目的推动作用③根据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以及主要目标提供项目可行性的总体要求④项目主要任务（不少于推动旅游建设方面、促进文旅消费方</p>

		<p>面、做好宣传推广方面)  ⑤项目实施步骤⑥项目保障措施；</p> <p>2、项目进度安排方案，内容中应包含：①荣县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工作计划安排②采购方各部门任务分工及创建时序表③荣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采购方任务分工表。</p>
--	--	---

### 3.2.3 人员配置要求

采购包 1:

/

### 3.2.4 设施设备要求

采购包 1:

/

### 3.2.5 其他要求

采购包 1:

/

## 3.3、商务要求

### 3.3.1 服务期限

采购包 1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

### 3.3.2 服务地点

采购包 1:

1、合同履行地点：荣县指定地点；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荣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创建结束，若荣县天府旅游名县（命名县）未创建成功（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通知为准），则合同立即终止。

### 3.3.3 考核（验收）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 1:

按国家有关规定、采购文件的要求、供应商响应文件、合同约定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标准，提供的咨询服务严格按照《天府旅游名县考核评分细则》《天府旅游命名县提升建设考评办法》《天府旅游名县评选办法》等相关标准，进行验收。

### 3.3.4 支付方式

采购包 1:

分期付款

### 3.3.5 支付约定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：第一次付款于签订合同后，并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后，支付预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：第二次付款于完成天府旅游名县（命名县）最后一次创建申报且乙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①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每季度到现场不少于 2 次，每次不少于 3 天；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提交《荣县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；③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提交《荣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（命名县）达标说明及佐证资料汇编》且通过上级部门申报验收；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编制荣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汇报材料；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荣县创建台账汇编、整理成档，并全程指导；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文化和旅游专家就天府旅游名县（命名县）创建工作作为荣县提供不少于 4 次的专项培训后，并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：第三次付款于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成功后（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通知为准），并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后【若荣县天府旅游名县（命名县）未创建成功，则不再支付此款项。】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### 3.3.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

采购包 1:

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,可通过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双方均可向项目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 3.4 其他要求

★付款方式（以此为准）：（1）第一次付款于签订合同后，并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（2）第二次付款于完成天府旅游名县（命名县）最后一次创建申报且乙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①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每季度到现场不少于 2 次，每次不少于 3 天；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提交《荣县天府旅游名县“命名县”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；③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提交《荣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（命名县）达标说明及佐证资料汇编》且通过上级部门申报验收；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编制荣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汇报材料；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荣县创建台账汇编、整理成档，并全程指导；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文化和旅游专家就天府旅游名县（命名县）创建工作为荣县提供不少于 4 次的专项培训后，并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%。（3）第三次付款于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成功后（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通知为准），并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。【若荣县天府旅游名县（命名县）未创建成功，则不再支付此款项。】其他内容详见合同约定。